

“外交与公共事务”第二专业培养方案

(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)

一、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

本专业要求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政治学、国际政治、世界经济、外交学、国际法、公共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；通过第二专业阶段的学习，着力拓展和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、专业素养、具备外交、外事、公共事务管理与操作的理念和实践能力；掌握组织领导、动员协调、公共沟通、协商谈判以及跨文化交流的知识和技能；了解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内政治和对外战略与政策；了解全球公共问题的议程与治理；了解国际组织、跨国公司、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架构、职能与运作方式。

二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 42 个学分，其中专业必修课 30 个学分，专业选修课 12 个学分。达到规定要求者授予复旦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（第二专业证书）。

三、课程设置：必修课（30 个学分），选修课（12 个学分）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917.002.1	国际关系导论	3	3	1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04.1	当代中国对外关系	3	3	1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22.1	中国古代政治智慧与治国方略	3	3	1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23.1	公众领导力	3	3	1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36.1	全球化与经济外交	3	3	2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37.1	行政技能与实践	3	3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05.1	国际法	3	3	2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38.1	国际组织与国际治理	2	2	2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28.1	当代中国公共问题与公共政策	3	3	2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08.1	外交与外事管理	2	2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
917.010.1	大众传媒与外交	2	2	4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13.1	美国政治与对外关系	2	2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14.1	欧盟政治与对外关系	2	2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39.1	印度政治与对外关系	2	2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07.1	国际谈判	2	2	3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17.1	日本政治与对外关系	2	2	4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11.1	跨文化沟通	2	2	4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19.1	港台政治与行政	2	2	4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
917.035.1	组织与动员	2	2	4	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